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素麗

代　理　人　楊聰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君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68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受款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曾素麗 | 大園區農會 | 113年10月30日 | 10,788元 | DY0188704 | 瑞誼螺絲有限公司 |